金之責。

第十三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第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十五條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 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 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 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 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項已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第十六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